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由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需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署了《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了与海通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接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已委派仇浩瀚先生和刘劭谦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海通证券在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仇浩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威尔药业IPO项目、长华化学IPO项目，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中泰公司债项目等。

刘劭谦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通鼎光电、奥瑞金、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仙琚制药、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华化学 IPO 项目，新疆中泰公司债项目等。